附件2

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国家人事部、农业部《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的通知》的原则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特点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凡在我省农业生产第一线，以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为职业的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农业从业人员，符合评定标准的，均可报名参加评定。

二、专业范围

根据我省农业生产构成、专业分类和现有农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状况，我省农民专业技能评定的范围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业工程、农业经营管理等4个专业类别，具体为：

(一)种植业：农作物种植、林果、园艺及菌类的种植、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种苗选育等。
 (二)养殖业：畜禽养殖、特产动物养殖、水产养殖、兽医与防疫等。
 (三)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农村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等。
 (四)农业经营管理：规模化农业经营、农产品经销等。

 三、等级与名称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高级农技师、中级农技师、初级农技师，在每级名称下方注明具体专业。

四、申报条件与评定标准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申报者，首先必须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热爱农业，热爱科学，甘于奉献，切实投身于农业生产经营及农业科技服务实践,致力于有机农业、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农民专业技能的评定以解决技术问题的实际能力、实际生产经营效益和社会服务效益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到学历和专业资历。所有参加评定的农业从业人员应具有所从事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非农专业学历（含初中学历及无学历）申报人员应获得绿色证书或参加过县级及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系统性教育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同时还要具备下列各等级的条件标准：

(一)高级农技师：

1.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项：

(1)大专及大专以上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2年以上，取得中级农技师资格5年以上；大专及大专以上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4年以上，取得中级农技师资格5年以上。

(2)中专、职高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6年以上，取得中级农技师资格5年以上；高中（含中专、职高）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8年以上，取得中级农技师资格5年以上。

(3)初中学历或无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25年以上，取得中级农技师资格5年以上。

2.具备下列技术能力、业绩标准之一项：

(1)系统精确地掌握某专项生产的技术和管理流程，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是县域内某项专业生产的著名行家里手。所从事的技术工作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2)能够独立地设计某项生产的技术规范，制定其技术工作方案。能够组织开展县域内的专项技术的推广普及活动，在普遍提高本县农民某项生产技能方面效果显著，在全县某项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方面贡献突出。能够指导中、初级农技师开展技术工作，并帮助其有效解决生产和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3)精通某项专业技术，能够自主开展科技试验，有自己研发的品种或专利技术。了解本专业科技发展动态，能够及时引进和推广省内外先进技术。在丰富品种、创新技术等方面取得过县域内的开拓性成果。

 (4)本人所从事的专项生产经营在县域内规模大，效益高，能够有效带动和服务周边广大农户共同发展专项生产，成为县域内某著名专项商品产区的核心生产大户。近三年年均生产经营收入是当地普通农户年均生产经营收入的3倍以上。

(二)中级农技师：

1.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项：

(1)大专及大专以上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6年以上，取得初级农技师资格4年以上；大专及大专以上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8年以上，取得初级农技师资格4年以上。

(2)中专、职高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0年以上，取得初级农技师资格4年以上；高中（含中专、职高）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2年以上，取得初级农技师资格4年以上。

(3)初中学历或无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8年以上，取得初级农技师资格4年以上。

 2.具备下列技术能力、业绩标准之一项：

(1)全面熟练地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有系统扎实的实践经验，了解该专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是乡镇范围内某项生产著名的行家里手。所从事的技术性工作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2)掌握某项专业技术的标准和规范，能参与制定技术工作方案。能够组织实施乡镇范围内的技术推广与普及服务活动，对广大农户进行技术示范和操作技能的培训辅导，为乡镇范围内某项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做出过重要贡献。能够指导初级农技师有效解决常规性生产和技术问题。

(3)能够承担完成本专业内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工作，具有独立解决某些技术问题、采集处理相关数据、撰写实验生产报告的能力。在乡镇范围内的某项新品种新技术的成功实验、示范生产中做出过突出贡献。

　　(4)本人所从事的专项生产经营在乡镇范围内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能带动和服务周边众多农户共同发展专项生产，形成乡镇范围内著名的规模化专项生产区，并成为其核心生产大户。近三年年均生产经营收入是当地普通农户年均生产经营收入的2倍以上。

　　(三)初级农技师：

 　　1.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项：

(1)大专及大专以上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2年以上； 大专及大专以上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4年以上。

(2)中专、职高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6年以上；高中（含中专、职高）非本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8年以上。

(3)初中学历或无学历，从事本专业生产14年以上。

 2.具备下列技术能力、业绩标准之一项：

 (1)正确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热衷于学习研究本专业生产技术，是村屯范围内某项生产的技术能手。

(2)能够参与本专业技术推广与普及服务活动，在农技师的指导下能够给一般农户作技术示范和指导，为提高本村屯农民专项生产技术、发展专项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3)能够承担本专业内常规性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任务，正确地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实施生产管理。

　　(4)本人所从事的专项生产经营在村屯范围内规模大，效果好，对周边农户发展同项生产起到了带动作用，近三年年均生产经营收入是当地普通农户年均生产经营收入的1倍以上。

(四)几点说明：

1.少数确有特殊专长，贡献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农业从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评定相应的技术等级。

2.鉴于以往全省没有开展统一规范的评定工作，在头三年的申报评定过程中，可暂不考虑取得低一等级农技师资格的年限，但其它条件不变，特别是非本专业学历者，必须要有“绿色证书”或系统的本专业教育培训证明。

 3.对过去各地评定的农民技术职称，按照以上统一标准，经对应等级评委会审核合格者，可承认其专业技能等级资格。

　　4.在同等条件下，农技协会员、专业合作社社员等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成员在评定中可优先考虑。

五、评定办法

(一)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评定工作，由各级科协和同级农业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共同成立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科协。科协的具体工作是做好宣传指导，组织申报，接受并审理申报材料，组织评定委员会开展评定工作，公示评定结果，办理发放证书，督导规范所评定的农民专业技能资质的正确使用等事务性工作。农业部门的主要任务是遴选专家，成立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委员会，兑现支持获得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人员的各项农业政策等专业性工作。

(二)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委员会是评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的组织。省、市、县分别由科协和农业部门联合组织成立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高、中、初级评定委员会，分别负责高级农技师、中级农技师、初级农技师专业技术能力的评定工作。

(三)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委员会成员应由熟悉一线农业生产，了解农民学习运用专业技术的特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高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1－13人组成，中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一般由9－11人组成，初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一般由7－9人组成。其中，各级委员会中本专业技术专家占60%，技术水平较高的农技协会长或著名的农民技术能人占20-30%，懂业务的行政领导占10-20%。建立三级评审专家库，每次评定时监时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定专家。

(四)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的评定将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具体方式方法，根据不同的专业特点和参评者业绩的不同类型，在各项专业的具体评定中确定。

(五)经各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取得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资格的人员，经公示后，分别由省、市、县科协和农业部门联合发文批准并颁发高、中、初级农技师证书。《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由省里统一印制。

(六)全省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七)评定工作坚持纯公益原则，不收取报名参评者任何费用，因此项工作发生的材料印刷、实地考核、专家评审等各项费用，由各级科协从财政划拨的科普经费中予以解决。

六、申报与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从业人员均可提出个人申请，填报《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申报表》，并提供能够证明个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专业技术业绩的身份证、学历证、获奖证书、发表的科技文章、编写的技术材料、生产经营业绩证明、技术实践成果证明等各项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相关贡献的证明材料。

(二)认定推荐

提交申请的个人由其所在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进行认定并推荐，没有加入协会组织的个人可由其所在地村委会认定并推荐。

(三)正式申报

经基层农技协或村委会认定推荐的申报人材料，可直接报送到县（市、区）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或由当地乡镇相关部门汇总初审后再报送至县(市、区)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具体做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

(四)分级评审

县（市、区）评定工作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初、中、高三个等级，分类汇总登记。拟评定初级农技师的，提交本县（市、区）初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评定。拟评定中级和高级农技师的材料，经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市（州）评定工作办公室。市（州）评定工作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拟评定中级农技师的申报材料提交本市（州）中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评定。对拟评定高级农技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省评定工作办公室。省评定工作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审核提交省高级农技师评定委员会评定。

七、规**范**化管理

　　(一)所有获得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证书人员的档案资料要由各级相应的评定工作办公室登记建档，同时由省评定工作办公室建立全省统一的、面向社会公开可查询的《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评定信息平台》。

　　(二)各级评定工作办公室要积极引导获得专业技术能力证书人员，在科学普及、技术服务和带动农户致富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认真做好对获证人员科技活动行为的了解和监督工作，对其在科技服务质量、道德诚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报请同级评定办公室，取消其已获得的评定资格，并在信息查询平台上予以公布。

　　八、获证人员待遇

(一)凡获得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人员，分别纳入各级科协和农业部门相关的农村科技人才数据库，作为各种培养、扶持与服务的重点对象。

 (二) 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是农民技术人员在与村集体、合作社、专业协会、农户及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技术承包、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等各种合作过程中，专业技术能力的正规证明。

(三)获等级证书的农民技术人员可优先参加科协、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培训、讲座、交流活动，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的学术活动，优先获得有关部门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优先应聘从事技术普及与传授活动。
 (四)优先纳入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体系，达到省农委《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指导意见》所确立的各等级标准条件的，可分等级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五)优先享有国家和省里的惠农政策倾斜，参与农业项目开发、获得贷款以及经费资助。
 (六)优先作为科协和农业部门分别开展的乡土人才、科技致富带头人、致富能手、科技示范户等表彰奖励对象或项目的培育创建对象。

(七)优先推选吸纳进入上级科协、农技协的组织机构，有资格参与科协、农技协组织的各种有关农业科技及人才的评选、推荐与评审等活动。